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卫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将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卫宁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权利。

关联董事刘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卫宁转 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